新化镇中合村百芒屯至那龙坡产业道路硬化项目

施工承包合同

项目编号：BSZC2026-C2-280108-GXRH

发包人：乐业县新化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乐业县新化镇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**新化镇中合村百芒屯至那龙坡产业道路硬化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已接受 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项目为利用旧道路改扩建设硬化工程，路线总长1.480公里，主要建设内容:产业路硬化，路基宽度为4.5米，路面宽度为3.5米，两侧各0.5米培土路肩，路面结构采用10cm厚碎石调平层+18c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，新建涵洞15米等工程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捌万柒仟壹佰叁拾壹元陆角捌分（¥687131.68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远东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黄秀英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达到安全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6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贰份，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2 合同签约地：乐业县新化镇人民政府 。

发包人：乐业县新化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黄光耀
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地　址：乐业县新化镇仁里村街上

邮政编码：533200

电　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　号：

日 期：2018 年 9 月 10 日

承包人：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51000327359525E

地　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那龙安置小区

邮政编码：533200

电　话：0776-2983893

开户银行：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银兴支行

账　号：604112010105845187

日　期：2018年9月10日